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为进一步规范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管理，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党性观念，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恒晖公益”或“基金会”）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党支部工作职责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基础知识、党和国家重要文件等；
- （三）加强对党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 （四）积极培养和发展党的积极分子；
- （五）定期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开展各种活动；
- （六）按时交纳党费。

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一）主持召开党支部会议，传达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带领党支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认真搞好党员的自身建设，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等情况；

（三）检查党支部决议实施情况，总结党支部工作；

（四）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团结支部一班人发挥党支部在基金会的积极作用。

第三章 工作日志制度

第三条 建立《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本，是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的一种手段，对于了解支部活动，检查和总结支部工作有着重要的实用意义，对于支部工作也具有保存价值。

第四条 《党支部工作手册》由支部书记或党务工作者负责填写和保管。支部工作记录应真实、准确，对支部各类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更应做到详尽、真实、准确、无误。

第五条 根据党的组织工作保密规定，《党支部工作手册》被列为“私密”级，应严格管理，妥善保存，不得随意放置，更不能丢失；支部改造或相关人员调离，必须办理移交，防止遗失和损坏。

第四章 组织生活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党支部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按照党章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条 党支部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组成，每三年进行一次选举，本支部所有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每年坚持三次以上集体学习。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修养。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无故缺席。党支部要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加强党员管理。凡在本基金会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都应转入正式或临时组织关系，参加党支部的活动，做好党支部分配的工作。要关心青年人的政治进步，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第十条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应支持和保证基金会理事会在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基金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组织党员和职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业务知识，建设一支职业化和专业化职工队伍。

第十一条 党员要起先锋模范作用。党员要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不仅要做学习的模范、团结的模范，还应做工作的模范，努力使自己成为政治先进、业务领先的职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为实现基金会“扶危济困、促进和谐”的宗旨，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而努力。

第五章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第十二条 总体要求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等其他党内会议都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即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

第十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新颁布的党内各类党纪党规、条例、重要党建文件和重大决策等内容。

第十四条 “第一议题”以学习传达上级精神为主要形式，也可通过选读原文、开展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解读、观看专题片等多种形式开展。

- 1、结合实际创新学习形式，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确保听得懂、学得进、用得上。每次学习应提前将学习主题、内容和形式告知参会人员，提前做好准备，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
- 2、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时既可谈心得体会，又可讨论落实思路，学思践悟、互相启发，不断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同时，要在会议记录中及时规范记录“第一议题”学习主题、形式、参加人员和过程概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学习要求

- 1、书记带头领学。夯实联合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头雁”作用，由党支部速记带头领学，积极营造大抓学习、全员学习的浓厚氛围。
- 2、加强组织领导。把“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严格贯彻执行。坚持第一时间学习，及时跟进学习，迅速消化吸收，切实做到常学常新。
- 3、紧密结合实际。在做好规定动作和落实统一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贴合实际的学习方式方法。聚焦党建工作重点，切实在学习中发现問題、提出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做到边学边改，长期坚持，带动党员干部在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检验学习贯彻成效。

第六章 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十六条 党支部每年按上级党委规定时间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根据上级党委（总支）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会议的主题、内容、时间，向上级党委报告，并通知每个支部成员；支部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其他同志提出的意见，认真自我剖析，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七条 会议次数，一般情况下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民主生活会的次数。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由支部组织委员召集，支部书记主持。

第十九条 会议内容，围绕主题，总结个人在学习、工作、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七章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二十条 评议时间，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评议一次，一般与党支部工作总结同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议内容，民主评议党员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的任务；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是否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评议程序，学习教育，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章，重点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针；个人总结，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认真总结个人一年来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并在小组会上汇报。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进行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加会

议的党员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评议结束后，党支部要及时总结评议情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馈整改的情况。

第八章 发展党员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发展党员必须遵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和原则：

- 1、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2、发展对象必须经过教育培训，未参加培训者不能发展入党；
- 3、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才可列为发展对象，支部要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才能吸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
- 4、发展党员工作要注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召开支部发展党员大会前，要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5、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度。党小组在讨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时、党支部在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 转正时，必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第九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议事范围

- 1、讨论并制定本支部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议的具体实施方案；
- 2、研究本支部实施上级党委部署的重大事项；
- 3、讨论研究本支部届中（三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年度计划及总体实施方案等重大问题；
- 4、讨论研究本支部的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工作等，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 5、讨论研判本单位重要事项，如制度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等事项；
- 6、讨论通过本支部上报上级党组织的一切请示和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议题的确定

- 1、提请支部讨论的议题，会前应征求党员的意见，同意后由书记审定。
- 2、对一些重大决策应在会前进行必要的调研，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基本达成各方的共识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议事和决定

- 1、党支部会议，先由主持人提出议题，讨论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发言要紧扣主题，观点明确，主持人应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和决议草案。
- 2、党支部决定事项或形成决议，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对意见基本一致的问题采取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意见的问题进行举手表决，特殊情

况下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对于当时决定不了问题，可提交下次会议复议。

3、党员对会议所作的决定、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不能违背组织原则，在上级党组织没有改变决定以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不得在群众中散布相反的意见和观点。

4、对党支部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执行，每项工作由书记负责监督抓好落实。

5、党支部会议要由专人记录，由专职党务工作者担任，记录内容准确、简略、条理清晰、妥善保管。

6、党支部的决议、决定，要定期向基金会理事会进行通报，接受群众的监督。

7、支部书记参与基金会重要理事会会议，给予发展建议，实现党的有效领导。

第十章 党费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党费缴纳

党员按月向组织交纳党费，建立严格的手续和制度，登记造册，定期收缴，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比较固定的经常性工资收入总额为基数，按规定比例缴纳党费。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按自行脱党处理。

党费交纳时间、方式：党员应于每月自行上交党支部，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委通知定期上交至上级党委账户。

第二十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

党建经费纳入本单位管理费用中，由指定专人负责。党建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合理细化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党建经费支付报销审批遵从基金会财务管理要求。

第十一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第二十九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基金会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 1、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组织党员和工作人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 2、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基金会各项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 3、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 4、实行“三重一大”规定。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5、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防止和纠正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的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

第十二章 党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条 公开内容和范围

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 1、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 2、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 3、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 4、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开内容

- 1、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2、支部设置及工作职责，支委员名单、分工和联系方式，党员基本情况；
- 3、支部工作计划、总结、工作目标的建设或完成情况；
- 4、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如党员发展公示、学习教育、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 5、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 6、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 7、按时交纳党费情况。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